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冀0602执恢105号

申请执行人李瑞兰，女，汉族，1955年9月20日出生，现住保定市竞秀区向阳北大街700号天平小区10号楼2单元4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5509200049。

被执行人王文全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8月3日出生，现住保定市竞秀区世家花园小区10号楼2单元1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630803033X。

被执行人王晨茂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2月21日出生，现住保定市竞秀区先锋街40门2-1-2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8212210335。

申请执行人李瑞兰与被执行人王文全、王晨茂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冀0602民初160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提供担保人蔺雨祥购买的位于保定市清苑区紫金佳苑小区4号楼2单元402号房产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李瑞兰

5.18

执行员 袁学洪

执行员 李 谚

执行员 陈 庆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

书记员 王 谦

请速院审批
24/5